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005	11,125	1,299	2,156
銷售成本		1,348	(6,352)	(671)	(3,471)
毛利		1,657	4,773	628	(1,315)
其他收入		64	1,045	3	73
銷售費用		(3,953)	(7,788)	(1,283)	(4,973)
研發成本		(1,737)	(1,546)	(482)	(518)
行政費用		(10,704)	(8,527)	(2,775)	(3,136)
經營虧損		(14,673)	(12,043)	(3,909)	(9,869)
財務費用		(1,237)	(474)	(826)	(2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		(552)	(198)	(199)	(198)
除稅前虧損		(16,462)	(12,715)	(4,934)	(10,294)
稅項	3	—	(111)	—	—
除稅後虧損		(16,462)	(12,826)	(4,934)	(10,294)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69)	(12,563)	(4,829)	(10,097)
少數股東權益		(293)	(263)	(105)	(197)
除稅後虧損		(16,462)	(12,826)	(4,934)	(10,294)
每股虧損					
基本(仙)	5	(8.08)	(6.28)	(2.41)	(7.7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編製。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以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其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採納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收益表支出；採納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面值於有關的歸屬期內攤銷。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831,5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而其相應金額貸方為認股權儲備。

有關僱員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可以在本公佈之「認股權計劃」之部份看到。

除上述者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營業額來自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訂製解決方案合約收入及售出貨品（已扣除退貨）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服務	2,999	4,398	1,299	1,814
通用軟件	6	997	—	—
訂製解決方案	—	5,204	—	321
特許使用費	—	525	—	20
	3,005	11,124	1,299	2,155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淨虧損分別為16,169,000港元及4,8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分別為12,563,000港元及10,097,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57	15,090	2,927	—	21,671	53,245
期內虧損	—	—	—	—	(25,496)	(25,496)
配售新股份之溢價	29,400	—	—	—	—	29,400
股份配售發行開支	(11,633)	—	—	—	—	(11,633)
資本化	(1,100)	—	—	—	—	(1,1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u>	<u>(3,825)</u>	<u>44,416</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	(3,825)	44,416
已確認	—	—	—	1,831	—	1,831
期內虧損	—	—	—	—	(16,169)	(16,169)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1,831</u>	<u>(19,994)</u>	<u>30,0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營業額達3,00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1,125,000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16,169,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2,563,000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擴大是由於集團業務重組策略，管理層將重點放到毛利較高之信息本地化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可提供業務提升之內部資源有限，該業務於期內表現依然呆滯，因此整體銷售額急劇下滑而管理層已物悉若干投資機會以改善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而且管理層已透過嚴厲手段以減低營運成本及尋找潛在策略性夥伴組織策略性聯盟去緩和及改善集團之現況。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749,000港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3,679,000港元。該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值約達64,174,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30,30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資產值除以總負債，為47.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董事認為此低負債比率反映出本集團維持健康水平。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包括利用本集團所開發之翻譯軟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行業提供翻譯服務，包括汽車、資訊科技、能源、機械及建築等。相對去年同期，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其中大客戶的訂單減少，集團處理之翻譯量大幅減少，在業務轉型的過程中，集團之目標是處理相對較大客戶的專業翻譯服務，但他們在簽訂訂單時都是採用投標方式，而且著重價格因素，在我們整個核心營運平台沒有建立起來時，如何降低成本成為核心障礙，因此業務的發展步伐被拖慢及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本集團在本年度一直物色其他業務環節，以改善集團表現，在本年度六月收購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100%權益，其國內聯營公司光盤庫之業務可應用於多個需要儲存大量數據之範疇，故其於中國市場具有龐大潛力。管理層相信，於不久將來，該聯營公司開發之光盤庫及其相關技術可於中國市場廣泛應用。

展望

集團在信息本地化業務過去累積的技術和資源，將進一步完成信息本地化解決方案的戰略部署。過去一直擁有優良的翻譯人才和客戶資源，加上足夠的技術研發力量，集團期望在信息本地化業務方面獲取進一步的發展及取得更好的成績。

除此以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本地信息化業務以外之發展機會，以改善集團之業績表現，壯大業務基礎及改善服務，期待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存置及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何恩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0,000 (L) (附註2)
何戰濤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0,000 (L) (附註2)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數目代表如何恩培及何戰濤於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認股權而獲得分配及分行之股份。
3. 何戰濤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去董事一職。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企業（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及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銀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創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銀創已發行股本約25.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以擁有該公司100%權益。
3. 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不知悉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及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擁有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董事向合資格參與人仕授出7,5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員工、技術顧問、首任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予的認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為港元0.2442。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董事向合資格參與人仕授出12,8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部份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顧問。

評估值是基於二項式點陣法及以下數據及假設：

於授予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股價	港元0.445
行使價	港元0.45
預測波幅	每年75%
認股權期	10年
預測息率	每年0%
無風險折現利率	每年2.89%
提早行使假設	認股權持有者將於股價最少325%才行使

公司股價波幅率是參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選出比較者股價之變化。上述考慮過離職及提早行使行為，授予預測年期為5.24年。無風險折現利率是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用線性內推法求得。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變動如下：

授 予 日 期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幣)	認 股 權 數 目	
			於 期 內 授 予	結 餘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董 事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0.45	4,020,000	4,020,000
僱 員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0.45	3,480,000	3,480,000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持續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持續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據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還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回顧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徐時弘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研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第5.48條至5.67條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物色人選成立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預計短期內可完成該等委任。除上述披露外，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何恩培，陳思根，上官步燕及譚曙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徐時弘及王斌

代表董事會

史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